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会议安排.....	- 2 -
2. 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暨调整 2024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
3.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 8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华滨国际大酒店 5 层 A 区名仕厅
- 三、会议召集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参会人员：

（一）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七、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律师介绍有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三）	逐项汇报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 2024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重新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公司与中国电财的存款业务交易额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接受中国电财提供的金融服务，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结算、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上半年回款超预期，货币资金存量同比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存量规模、存款利率和结算方式等因素，公司拟将 2024 年日均存款余额由 8.0 亿调整为 12.0 亿元。此次调整有利于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费用，确保资金安全。

因中国电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4 年度与中国电财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本次拟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2024 年度公司与中国电财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存款	日均不超过：8.00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5.00	日均不超过：12.00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5.00

二、中国电财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资本：28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财总资产 3,112.17 亿元，净资产 488.2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86 亿元，净利润 45.34 亿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财总资产 2,863.64 亿元，净资产

501.45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9 亿元，净利润 24.38 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同持有中国电财 100% 的股权，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 100% 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中国电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的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择优选择金融机构。

（三）协议金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 风险控制措施

1.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查阅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文件，编制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4. 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作出相应限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方便、高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结算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9 条的规定，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97.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7.39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349.8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27,332.05	27,332.05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继远软件	15,049.81	15,049.81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61,438.45	61,438.45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820.31	103,820.3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224.49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8,097.23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和“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035.72	14,035.72
2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8,879.30	14,300.04
3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15,049.81	15,049.81
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43,319.74	43,319.74
5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17,115.00
6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224.49
7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8,097.23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公司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34,190.09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4,328.40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8,235.54 万元（包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约 2,049.57 万元，该数据为暂

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公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4)
1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035.72	10,400.43	724.32	5,102.29
2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300.04	13,557.35		
3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15,049.81	12,803.19	148.56	2,395.18
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43,319.74	39,912.84	618.21	4,025.11
5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13,546.27	347.25	3,915.98
6	支付现金对价	16,224.49	16,224.49	2,490.06	2,796.98
7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7,745.52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8,097.23	134,190.09	4,328.40	18,235.54

备注：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4）=（1）-（2）+（3）。

2. 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微小差异的，为四舍五入造成，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510501797108000 00401	2,796.98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2635710101	4,025.1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3800010806	5,102.29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371 79	2,395.18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3967510404	3,915.98
合计		—	18,235.5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235.54 万元（含利息收入、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